

法務部廉政署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 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本署人員於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及證人時，妥慎實施錄音、錄影工作，完善保管所錄製之資料，並確保筆錄之證據能力及公信力，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應備置錄音、錄影之設備，及儲存錄音、錄影內容之錄音帶、錄影帶、或數位磁碟等材料，作為實施詢問時之輔助記錄；並應設置適當設備或處所，保管存放錄製完成之錄音帶、錄影帶、或數位磁碟。</p> <p>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對於錄音、錄影設備，及保管存放錄製完成之錄音帶、錄影帶、或數位磁碟之設備或處所，應指定專人保管維護。</p> <p>錄音、錄影製作完成後，應對於錄音帶、錄影帶、或數位磁碟妥適採取防護消音、消影或消磁之措施，必要時應另行備份。為瞭解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辦理錄音、錄影事務，及錄音帶、錄影帶或數位磁碟之保管、保存情形，本署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必要時並得調取播放。</p> <p>前項檢查應製作檢查紀錄。</p>	<p>一、考量本署錄音、錄影設備規劃情形，並參酌「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第二、八點規範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以避免發生不慎遺失之情事。</p> <p>二、為維持錄音、錄影設備之使用功能正常，並妥適保管存放錄製完成之錄音帶、錄影帶、或數位磁碟，並參酌「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第十三點規範意旨，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考量本署錄音、錄影設備規劃情形，並參酌「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第七、八點規範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俾加強防護。</p> <p>四、為使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落實辦理錄音、錄影事務，及錄音帶、錄影帶或數位磁碟之保管、保存事宜，本署得隨時檢查，並製作紀錄，爰為第四項、第五項規定。</p>
<p>三、詢問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p> <p>詢問證人於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詢問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於詢問證人之情形，由承辦人員審酌案情需要，或為便於審判中證明其陳述具有可信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錄音、錄影應自開始詢問時起錄，迄詢問</p>	<p>本點明定錄音、錄影之起錄、結束時點，及</p>

<p>完畢時停止，其間應連續始末為之。每次詢問前，應宣讀詢問之日、時及處所；如檢察機關已分案者，應一併宣讀案號及案由。</p>	<p>應行宣讀事項。</p>
<p>五、於詢問過程中，遇有因錄音、錄影設備瑕疵、功能之限制，致錄音、錄影中斷，或遇有偶發之事由致事實上詢問無法連續進行時，宜於恢復錄音、錄影並繼續詢問時，先以口頭敘明中斷之事由及時間。</p>	<p>為避免因錄音、錄影設備瑕疵、功能之限制，致錄音、錄影中斷，或偶發事件致詢問無法連續進行，嗣後遭受詢問人質疑詢問過程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爰於本點明定錄音、錄影及詢問中斷後，繼續使用錄音、錄影設備之處理方式。</p>
<p>六、筆錄經向受詢問人朗讀或交其閱覽後，受詢問人對於內容有異議時，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如認異議為有理由，應立即更正或補充筆錄之記載。</p> <p>(二) 如認異議為無理由，應當場播放錄音、錄影之內容予以核對，並依據核對之內容，更正或補充詢問筆錄之記載或僅於詢問筆錄內附記其異議之事由。</p>	<p>詢問過程錄音、錄影係為輔助記錄筆錄內容之正確性及公信力，爰於本點明定受詢問人對筆錄內容有異議時之處理方式。</p>
<p>七、本署將案件移送該管檢察機關時，應將該案相關之錄音帶、錄影帶或數位磁碟，隨同卷證分析報告書及相關卷宗證物一併送交。</p>	<p>本署將案件移送該管檢察機關時，詢問過程之錄音帶、錄影帶或數位磁碟，係為輔助記錄筆錄之證據能力及公信力，爰為本點規定。</p>
<p>八、因本署人員故意或過失未予錄音、錄影，致錄音、錄影內容出現空白或不完整之情形，應查明原因後，對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但因錄音、錄影設備或儲存材料之瑕疵、功能限制，而不可歸責於本署人員者，不在此限。</p>	<p>詢問過程實施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係擔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於詢問之陳述，出於自由意思之重要方法，若因本署人員故意或過失未予錄音、錄影，或出現內容空白或不完整之情形，致相關陳述無證據能力，對案件定罪與否影響甚鉅，對該等人員應按其失職情節予以議處。但如係因錄音、錄影設備或儲存材料之瑕疵、功能限制所致，且不可歸責於承辦人者，不在此限，爰為本點規定。</p>